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语〔2023〕1号

关于加快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规范化达标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语委、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近年来，我省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部署，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各地建设工作仍不平衡，总体进度相对滞后，距离2025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仍有较大差距。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现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各级语委、教育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高等学校由省语委办组织开展指导和评估。市州直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下同)、幼儿园由市州语委、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指导和评估。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由县市区语委、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指导和评估。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评估认定。

二、时间要求

1. 高等学校和有条件地区的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应在 2024 年完成达标建设工作。

2. 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延后达标时限,所有学校最迟须在 2025 年底完成达标建设工作。

三、建设标准

各地各单位分别参考《湖南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附件 1)、《湖南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附件 2)、《湖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附件 3)组织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和评估验收。

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技工学校等可参照执行。

四、认定程序

1. 各级各类学校对照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经自查自评达标后,向相应语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评估。其中,高等学校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纸质评估资料和申请报告至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市州、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申报时间。

2. 各级语委、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根据相应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进行现场评估。市州和县市区语委、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3. 市州语委、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市区验收评估结果,在

12月底前组织开展抽查验收。抽查验收不合格的，须重新进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对抽查合格率低于80%的县市区，其评估结果暂缓认定并限时整改，确保达标建设质量。

五、达标认定

经验收合格的中小学、幼儿园，由市州语委、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认定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高等学校由省语委、省教育厅认定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国家级和省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学校，经材料审核后可直接认定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

六、材料报送

各市州年度认定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汇总填写《市（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报送至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省语委办联系人：黄树清，电话：0731-84736649；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联系人：张慕智，电话：0731-84712166；电子邮箱：hnyycs2017yfb@163.com；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199号；邮编：410016。

- 附件：1. 湖南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2. 湖南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3. 湖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4. 市（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湖南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20分)	1-1 工作机构 (4分)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部门分工负责制度（2分）；有专门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2分）。			
	1-2 长效机制 (8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园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内容（2分）；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2分）；纳入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2分）；坚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相互促进，有具体奖惩机制（2分）。			
	1-3 园所环境 (6分)	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2分）；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1分）；园内公文、网站、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2分）；园所文化建设健康、文明、积极向上，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1分）。			
	1-4 经费保障 (2分)	有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2 能力 建设 (30分)	2-1 规范意识 (6分)	园长、教师、保育人员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2分）；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2分）；幼儿初步具有规范使用普通话的意识（2分）。			
	2-2 教师能力 (12分)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4分）；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保教工作的新要求（4分）；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4分）。			
	2-3 幼儿能力 (12分)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4分）；逐步提高幼儿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相应的要求（4分）；幼儿能够听懂普通话、愿意讲普通话，并能用普通话表达、交流，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4分）。			
3 教育 实践 (40分)	3-1 教育教学活动 (20分)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均使用普通话，教案、课件等用字、书写规范（10分）；注重幼儿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注重语言素养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融合（10分）。			
	3-2 文化传承 (10分)	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保教活动环节（4分）；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3分）；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3分）。			
	3-3 创新实践 (10分)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4分）；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4分）；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4分)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幼儿园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2分）。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2分）。			
	4-2 推广普及 (6分)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寓教于乐、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分）。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园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工作（3分）。			
<p>说明：1. 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2. 指标1-3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2-2，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4. 市州可自设定特色项目为加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p>					

附件 2

湖南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20分)	1-1 工作机构 (4分)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部门分工负责制度（2分）；有专门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2分）。			
	1-2 长效机制 (8分)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体现在学校发展规划中（2分）；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2分）；有规范使用制度和定期检查落实制度（2分）；纳入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有奖惩机制（2分）。			
	1-3 校园环境 (6分)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1分）；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1分）；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2分）；校内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2分）。			
	1-4 经费保障 (2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2 能力 建设 (30分)	2-1 规范意识 (6分)	校长、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2分）；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2分）；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2分）。			
	2-2 教师能力 (12分)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4分）；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3分）；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3分）；职工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2分）。			
	2-3 学生能力 (12分)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4分）；学生能规范、熟练使用普通话（4分）；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4分）。			
3 教育 教学 (30分)	3-1 教学活动 (15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用语用字（3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3分）；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3分）；开展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3分）。			
	3-2 文化传承 (15分)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3分）；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3分）；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常态化开展阅读活动（3分）；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3分）；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4分)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2分）；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2分）。			
	4-2 推广普及 (6分)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的宣传（2分）；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4分）。			
5 科学发展 (10分)	5-1 科学研究 (5分)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2分）；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2分）；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1分）。			
	5-2 创新实践 (5分)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2分）；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2分）；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1分）。			

说明：1. 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2. 指标1-3中，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2-2中，教师普通话达标率（二级乙等及以上）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4. 市州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5分。

附件 3

湖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20分)	1-1 工作机构 (4分)	“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健全(2分); 有专设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2分)。			
	1-2 长效机制 (8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2分);语言文字工作有专项计划、有过程、有总结(2分);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2分);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1分);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1分)。			
	1-3 校园环境 (6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2分);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1分);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2分);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有语言文字工作网站或网页(1分)。			
	1-4 经费保障 (2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2 能力 建设 (30分)	2-1 规范意识 (6分)	校领导班子成员、教师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使用规范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坚定的文化自信（2分）；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2分）；学生具有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2分）。			
	2-2 教师能力 (12分)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4分）。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3分）。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2分）。教师普通话水平、汉字应用水平达标（3分）。			
	2-3 学生能力 (12分)	将培养学生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3分）；学校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学生达到80%以上（3分，未达到50%的，此项为0分）；学生重视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3分）；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的比例为100%、90%、80%（分别得分为3、2、1分，达标率低于80%的，0分）。			
3 教育 教学 (30分)	3-1 教学活动 (15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用语用字（3分）；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3分）；重视语言文字类课程建设，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师范类专业把语言类课程作为必修课设置（3分）；开展语言政策、语言国情和语言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语言习惯（3分）；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3分）。			
	3-2 文化传承 (15分)	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3分）；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节庆日诵读等活动，积极参与诵写讲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3分）；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常态化开展阅读活动（3分）；广泛开展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3分）；重视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建设（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4分)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2分）；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2分）。			
	4-2 推广普及 (6分)	组织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大学生暑期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2分）；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2分）；开展语言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活动（2分）。			
5 科学发展 (10分)	5-1 科学研究 (5分)	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有科研成果（2分）；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2分）；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1分）。			
	5-2 创新实践 (5分)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2分）；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分）；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语言文化（1分）。			
说明：1. 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2. 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各学校可自行评定特色项目为加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					

附件 4

市（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情况统计表（202X 年度）

市（州）教育（体）局：（盖章）

填表时间：

负责人：

所辖县市区	学校总数 (所)	达标学校数 (所)						占比=达标数/总数 (%)
		幼儿园	普通小学	普通初中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其他学校	
直属学校								
XXX 县市区								
.....								
.....								
.....								
.....								
合计								

说明：1. 各类学校总数以上一年度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

2. 普通高中包括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普通初中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他学校为表格内无法界定的学校，如：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

3. 各市州应于年度认定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此表交至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联系人：张慕智；联系电话：0731-84712166）。

4. 各高等学校不填此表。